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清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20,6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今巾